

证券代码：000823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债券代码：127026
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，并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3 位监事及董秘、财务总监列席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 2020 年度末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测试，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，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，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，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10,843,591.47 元，其中坏账准备计提 8,945,276.09 元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,898,315.38 元，故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0,843,591.47 元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应收账款因欠款单位破产清算，应收账款经多次催收而无法收回，合计 550,987.35 元。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现将前述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550,987.35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，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550,987.35 元，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。

独立董事李业、李映照、沈忆勇发表意见：本次核销依据充分、内容合理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三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推进会议议案的有效实施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。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的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此报告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四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财务情况如下：

1、经营业绩

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,168,552,776.03 元，比 2019 年增加 6.7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,981,920.88 元，比 2019 年增加 2.27%。

2、资产结构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,916,357,653.26 元，比

2019 年末增加 21.14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,877,804,728.82 元，比 2019 年末增加 9.68%。

3、主要财务指标

按 2020 年末总股本 53,696.60 万股计算，基本每股收益 0.5773 元，稀释每股收益 0.577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.22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.50%。

此报告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五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,981,920.88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5,792,370.91 元，控股子公司（中外合资企业）按税后利润提取 10%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2,677,558.3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16,956,073.20 元，减去已分配股利 53,696,600.00 元后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524,771,464.81 元。本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.30 元（含税）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36,966,000 股，以此初步测算，公司送出 69,805,580.00 元，剩余 1,454,965,884.81 元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，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独立董事李业、李映照、沈忆勇发表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（2012）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

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分红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此方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六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）

独立董事李业、李映照、沈忆勇发表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七、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

2021 年度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创新研发为发展源泉，深入挖掘市场潜在需求，加快新项目的投资建设，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2021 年度，预计销售收入 57.70 亿元、成本 46.98 亿元、费用 7.04 亿元，比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同比增长 11.64%、13.84% 和 3.88%。新年度主要工作如下：

（1）加快“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（一期）建设项目”的建设进度；

（2）聚焦电子行业前沿技术，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，加大 5G 通讯应用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，通过新工艺、新材料导入提高产品附加值，推进新型印制线路板等产品的战略部署；

(3) 精准掌握市场需求动向，持续深挖现有客户的高端产品需求，加大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；

(4) 提升公司资源整合力度，促使各个业务单元协同增效、协调发展；

(5) 持续推动生产线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升级，进一步实现系统云计算和设备自动化的网络互联；

(6) 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沟通、合作，缓解原材料市场供求及价格波动的影响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；

(7) 对生产、采购、运营等各环节实施精细化、系统化管理，充分运用云监控模式减少生产能耗，以达到增效节支的目的，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；

(8) 从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、人才激励等方面着手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企业软实力。

(上述财务预算、经营计划、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)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八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见公告编号 2021-009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）

此报告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九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（见公告编号 2021-010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）

独立董事李业、李映照、沈忆勇发表意见：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

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已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。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十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分红规划（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分红规划》）

独立董事李业、李映照、沈忆勇发表意见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分红规划》充分重视投资者的要求和意见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分红规划》。

此规划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十一、关于对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修订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，更好地发挥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对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严格公司提取激励奖金的要求及条件，从而更好地体现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的市场化、专业化，以及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原则。

独立董事李业、李映照、沈忆勇发表意见：公司对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管人员

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，更好地发挥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本次修订内容合适、必要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十二、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（见公告编号 2021-011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》）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。2021 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。2021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李业、李映照、沈忆勇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。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十三、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(见公告编号 2021-014
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